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科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科	600673	东阳光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铁生	王文钧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0769-85370230
电子信箱	cts@dyg-hec.com	wwj1016@dyg-hec.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1,110,557,619.08	10,106,839,049.60	9.93	8,917,746,2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7,683,217.12	2,452,609,207.60	45.46	2,665,402,263.0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44,530.09	695,887,272.93	3.43	508,598,031.83
营业收入	5,112,354,105.03	4,854,543,506.03	5.31	4,415,112,8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76,217.63	146,164,387.85	6.92	153,557,3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46,071.46	104,216,388.56	-5.63	142,306,7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77	减少0.95个百分点	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6,7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9	299,926,600		质押	285,468,448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71,326,600		质押	6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5.66	53,724,000	53,724,000	未知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9,253,392		质押	49,253,39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信托-晟康2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5.14	48,840,000	48,840,00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鸿2014-3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63	25,000,000		未知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2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06	19,536,100	19,536,100	未知	
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未知	0.95	9,000,000		未知	
汪琤琤	未知	0.86	8,144,391		未知	
周秀凤?	未知	0.37	3,529,00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三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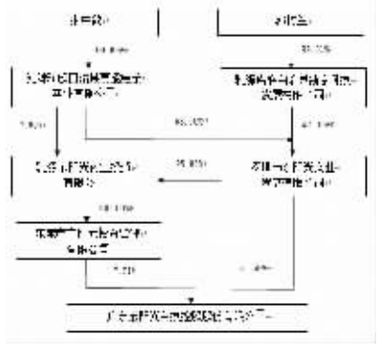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实体经济仍就处于低迷期,传统产业产能过剩问题仍旧是阻碍中国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第一大困难。但中央政府自换届以来提出以“新常态”经济发展理念,即不过度追求GDP增长而关注GDP增长结构的组成,经济增长方式从以往粗狂型向集约型进行转变,淘汰落后产能,以市场力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靠拢,推动在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最终达到产业升级、经济转型这一最终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依然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第一生产力,在做大做强成熟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向下游具有高技术壁垒行业延伸,致力将自身打造成以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及大健康行业的产业集群平台公司。

2014年,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大研发及技术改造投入,通过研发和国际一流企业合作择机进入以超级电容为代表新能源储能领域及以NFC用软磁新材料为代表的移动支付、可穿戴式设备领域。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证券简称为“东阳光科”,进一步确定了以科技创新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平台型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完成主要工作:

1、新产业的切入

(1)为了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超级电容研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同时,积极寻求一流机构合作,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致力于将公司的大容量动力型超级电容产业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链。

(2)公司在向高技术壁垒产业延伸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将自有产业做大做强。借助磁性材料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日本新星合作,由国际巨头日本松下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开发移动支付(NFC)和无线座充软磁新材料。

(3)公司拥有广东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且韶关地区周边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根据公司自身优势出发,已在氯碱化工方面具备充足的技术优势及人员储备。公司亲水笛下游客户为国际及国内一流空调制造企业,为了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下属氟化工公司R32新型环保制冷剂和R125催化剂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总产量达到4000多吨,产值6000多万元,客户开发稳步发展,已经通过一批国内和国际知名空调企业审核,正式进入其供货渠道。

2、生产方式及管理的改变

2014年,公司提出柔性生产方式,强调现有生产和管理系统的改革,提高人均效率为主线,将“降本”和“效益”为主抓点,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自动化控制能力,缩短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流程进度及效率,技术工人在员工结构比例上有了明显提高。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研发、生产、销售三者衔接关系,通过研产销三大部门沟通,缩短市场反馈信息到生产前线的时间,能最快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规格及品质,进一步提高抢占市场的效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回顾2014年经济形势,可以总结2014年是“最变化的一年”,所有的变化都在冲击国人的眼球,颠覆国人的思维。新常态”是2014年的最佳注解,新常态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新”意味是不同以往,“常”意味是相对稳定。2015年是“劫荡”的一年,国家将会开展多项实质性改革,实现经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变,现在社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具有竞争力趋激烈,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以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眼光规划公司的发展,摆脱以往发展路径和模式的依赖,在经历这未曾经历过的大发展、大变更过程中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上市平台公司。

2、公司发展战略

(1)平台化发展战略

公司已进入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领域,在做大做强成熟产业同时,继续加大研发,将业务重心向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公司目前R32新型环保制冷剂和R125催化剂已正式投入市场,通过以制冷剂、催化剂进入氟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契机,逐步向氟化工新材料高技术壁垒领域研发,以研带产,以产促销,以销助研的良性循环,逐步向氟化工新材料高端领域进军,结合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巩固国内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凸显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地位,以整合资源,集约化管理为主,对新能源、大健康产业寻求布局,加大市场相关产业的并购重组,未来将公司打造成以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和大健康四大产业支柱的产业集群平台公司。

(2)管理思维的改变

公司立足实业,以生产制造起家,注重产品品质及工艺,忽略了市场需求。随着未来工业4.0时代的到来,未来的产业方向及变化之快,产业的颠覆性之强是前所未有的。工业4.0简单定义即随着信息物联系统,将人(消费终端)、设备、产品的实时互通,省却销售和流通环节,大量降低中间成本。公司应强调精益化、集约化生产基础,降低生产系统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反应的时间,通过信息化反应市场需求,加快工厂、研究院对新型产品需求的生产和研发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3)加强国际化合作

公司将继续加大与行业中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引进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相关领域技术合作,通过自主研发相结合,向高技术壁垒产品扩张,增加产品附加值,通过合作在技术领域和市场扩张面取得突破,实现公司质的飞跃。

3、经营计划

在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基础上,以公司2015年发展战略为核心,做大做强现有产业的同时,继续加大研发将,业务重心向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内部以管理思维转变为主,效率提升为核心,推进管理化改革,最终促进公司效益提升。同时,加强国际化合作,引入国际市场一流战略投资者,通过合作在技术领域和市场扩张面取得突破。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研究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金融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5、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际市场风险:国际市场经济回温不够明显。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受国外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技术壁垒行业进行升级,对内加大研发投入, 把现有成熟产品做大做强,对外对标国际,借力发展,借助国际合作和配套机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组织模式进行调整,加强电极箔等主要产品的核心制造能力。

(2)政策性风险:《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基础材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将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增强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支撑下游产业跨越式发展。作为新一代功能材料,电极箔、电子铝箔行业目前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如果该等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动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对策:加快产业升级,向高级壁垒行业寻求发展,通过不断的自我升级,增强企业生存能力及加大发展空间。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好——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好——财务报表列报》等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版本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321,602.68	279,321,602.68	
合计	/		-279,321,602.68	279,321,602.68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净资产及损益指标无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2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董事长:郭京平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8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8日,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董事郭京平、张红伟、卢建权、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张再鸿、刘运宏、徐友龙到会;董事邓新华先生因身体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郭京平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京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1-2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171,327,349.99元, 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18,220,560.69元, 分配红利47,478,344.40元, 提取盈余公积11,822,056.07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0,247,510.21元, 资本公积金1,482,182,379.33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9,566,8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94,956,68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24,350,332股。本次利润分配151,930,702.28元,其中现金红利56,974,013.28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2014年度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56,974,013.28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276,217.63元的36.46%。股本总数变更为2,468,873,909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一年,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6年4月21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权益转让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为14.3亿人民币。其中存量续贷4.3亿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3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1.3亿元。新增银行贷款10亿元,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3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3亿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9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刘运宏先生、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69,000,000.00	46,955,855.04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10,000.00	1,706,899.99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乳源山城水都家具有限公司	33,700,000.00	23,931,973.1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00,000.00	4,103,373.84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	7,700,000.00	3,915,257.99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104,911.80	
购买股权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6,994,652.00	266,994,652.00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702,400,000.00	629,798,333.44	
销售产品、商品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65,200,194.06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9,323,287.37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900,000.00	6,015,819.88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14,433,057.14	14,433,057.14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购买材料商品	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20,000.00	100%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	6,400,000.00	10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900,000.00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669,930,000.00	80%
销售产品、商品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
	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7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深圳东阳光是1997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2、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

香港南北兄弟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

3、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

长江机械是2004年4月15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高性能船舶及相关压力容器、电子专业设备、测试仪器;机械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5、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发展”)

铝业发展是1998年6月25日在乳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亲水箔、真空镀铝包装膜、机械设备、电子材料类等电子、机械产品,产品内外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实业”)。阳之光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铝业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方。

6、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在乳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五指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乳阳林业局办公楼101、102室,主营业务范围为“在乳源县五指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以及管理;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限得许可后放可经营)”。搅拌站为其分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南北兄弟,南北兄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因此,搅拌站为本公司关联方。

7、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火力发电公司是2006年12月15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59,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电、供热、蒸汽及其附属产品的和产和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工程、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送变电工程、电力(热力)工程承包、技术咨询和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8、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城水都建筑工程”)

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是2004年5月13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承接土木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其大股东之一为南北兄弟,南北兄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因此,山城水都建筑工程为本公司关联方。

9、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药业”)

长江药业是2001年8月8日在湖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0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38号。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甲硝唑、苯溴马隆、替米沙坦、硫普罗宁、兰索拉唑、磷酸奥司他韦、盐酸伐昔洛韦、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冻干粉针剂”。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等服务;为关联方电厂出售锅炉用煤; 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维修和道路建设施工服务; 腐蚀和化成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交易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供电电价基于宜昌市物价局2011年1月19日下发的《市物价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直供区内供电价格的复函》,公司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所采购电力的年度结算单价为每年1月湖北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80%,且年度中结算单价不再做调整;其余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1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1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阳光科”)编制了2014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3]1510号文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完成以非公开形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00,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899,819.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1-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743.46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54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8,743.46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54万元。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690.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屯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2014年7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	42201338301050220141	105,425,182.2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2005092119022149037	81,352,382.03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	42201338301050207737	84,802.9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楚支行	42201331801050206095	38,277.21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085524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